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2023年7月7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410.0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现已完成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6月26日为授予日,以6.85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授予4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3年6月26日

2、授予数量:410.00万股

3、授予人数:40人

4、授予价格:6.8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汤双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0	7.32%	0.21%
2	夏帮华	董事	10.00	2.44%	0.07%
3	薛晓明	董事	5.00	1.22%	0.04%
4	丁胜	副总经理	30.00	7.32%	0.21%
5	何明	副总经理	30.00	7.32%	0.2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5人)			305.00	74.39%	2.17%
合计			410.00	100.00%	2.9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二)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三)额外限售期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062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6月28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40名授予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28,085,000.00元,其中人民币4,100,000.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5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44,500,000.00元。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410.00万股,所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7月7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0,400,000股增加至144,50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500,000.00	4,100,000.00	101,60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00,000.00	0.00	42,900,000.00
总计	140,400,000.00	4,100,000.00	144,500,0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6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10.00	1,773.62	440.64	881.28	327.42	124.2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23-02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1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1	阳煤化工	2023/7/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6.52%股份的股东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3年7月6日和2023年7月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2023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陵恒毅”)提交的《关于增加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截止函件出具日,金陵恒毅单独持有公司154,798,7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2%。金陵恒毅提名闫广宏先生和吴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闫广宏先生和吴立先生简历如下:

闫广宏,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历任营业部总经理、分行行长助理;2016年4月至2023年5月,担任山西凯森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2023年6月至今担任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

吴立,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利海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3月至2023年6月, 任职于上海爱琴海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至今担任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

(2)2023年7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陵阳明”)提交的《关于增加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截止函件出具日,金陵阳明单独持有公司154,798,7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2%。金陵阳明提名江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鹏程先生简历如下:

江鹏程,男,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4年至2011年,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金融服务部;2011年至今担任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6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1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2号璐安戴斯酒店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7日

至2023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新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马军祥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朱壮瑞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晓光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孙燕飞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赵哲军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高峰杰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闫广宏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8	选举吴立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9	选举江鹏程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新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王东升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文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金安钦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选举常来保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李志晋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3.03	选举徐炜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新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选举马军祥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朱壮瑞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孙晓光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孙燕飞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赵哲军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高峰杰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闫广宏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	选举吴立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	选举江鹏程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新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选举王东升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文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金安钦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投票数
3.01	选举常来保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李志晋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3.03	选举徐炜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3年5月1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916,3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971,243.68元(含税),转增25,966,55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4,916,392元变更为90,882,948元,总股本由64,916,392股变更为90,882,948股。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变更前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生物医药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生物医药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91.6392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88.2948万元。
2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生物医药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生物医药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491.6392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868.7292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1,622.91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491.6392万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088.2948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868.7292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1,622.9100万股;资本公积转增2,596.665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088.2948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四、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毕路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毕路得”)、凯美克(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凯美克”)、上海毕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毕臣”)、上海毕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毕臻”)、上海酋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酋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2亿人民币,拟为其提供金额不超过银行授信总额度的担保。

●本次担保均无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2023年度发展计划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2亿人民币。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衍生品交易等业务。公司拟为其提供金额不超过银行授信总额度的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毕路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4年10月21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戴龙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毕路得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73.78	24,912.01
负债总额	27,225.50	21,950.52
净资产	3,548.28	2,961.49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41.23	31,981.36
利润总额	660.01	2,002.24
净利润	586.79	1,501.64

经查询,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凯美克(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年4月25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望东中路1号13幢4层

法定代表人:戴龙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生产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凯美克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78.03	6,585.87
负债总额	501.07	4,62.10
净资产	6976.96	6,123.77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9.45	5,763.13
利润总额	1003.61	4,648.79
净利润	853.19	3,977.45

经查询,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海毕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1年1月13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1号1幢

法定代表人:戴龙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生产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毕臣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5.91	2220.19
负债总额	3283.26	1921.14
净资产	-17.36	299.05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7.37	169.14
利润总额	-372.25	-66.80
净利润	-316.41	-50.95

经查询,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上海毕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1年3月25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西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戴龙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环节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毕臻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2.63	754.09
负债总额	320.75	314.86
净资产	461.88	439.23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9.62	1109.43
利润总额	17.21	25.74
净利润	22.65	19.31

经查询,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上海酋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7年8月7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望东中路1号11幢201、202室

法定代表人:戴龙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环节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酋顺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9.48	2260.18
负债总额	863.43	957.74
净资产	1256.05	1302.44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4.34	2377.36
利润总额	-46.40	69.93
净利润	-46.40	72.71

经查询,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集团子公司

2.担保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法定代表人:戴龙

4.融资机构/债权人:各合作银行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署的总授信合同为主,最长不超过3年

7.担保额度:20,000.00万元人民币

此次担保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定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其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6日

至2023年7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 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3	毕得医药	2023/7/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 1、2 项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请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

联系电话:021-61601560 电子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 联系人:於先生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6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地开展后续经营,鹏云数字(甘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数科”)拟进行融资,拟融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公司拟按49%持股比例为鹏数科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4,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一股东甘肃科信智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比例进行担保,其按51%股权比例为鹏数科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担保签署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鹏数科就本次担保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鉴于鹏数科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刘博先生同时担任鹏数科的董事,因此,该项担保为关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7月26日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